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一家越南公司
的全部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越南個人)訂立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代價為34,000,000美元(可予任何下調)。支付代價的方式詳情於下文「收購協議」中「代價」一段載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截止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於下文載列：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A) 賣方： Truong Thi Kim Soan，為一名越南護照持有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B) 買方：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A)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B) 銷售貸款，有關款項的總額相等於賣方或代表賣方向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授出、於完成日期未償還的貸款面值總額及其所有擁有權、利益及權益。

除非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同時完成，否則買方概無責任購買任何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截止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截止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於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相關豁免；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已取得彼等就本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需獲得的所有其他授權、確認、同意、批文、許可及批准(不論為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

(C) 越南地質礦產局出具買方所信納的資源預測地質技術報告(報告日期應為不早於收購協議日期的日期)，顯示採礦許可證下面積的資源數目為不少於2,000,000公噸，乃

基於(i)越南礦業準則第333號；及(ii)買方合理規定的鑽探密度及方法而釐定；

(D) 買方已取得：

- (i) 將由技術顧問出具有關採礦的技術報告，且按JORC守則及上市規則對買方而言屬可予接受；及
- (ii) 將予刊發並符合JORC守則及上市規則的估值報告，該報告顯示指定作採礦許可證涵蓋的目標礦場的礦場價值不少於經調整代價，惟任何差額將動用作減少經調整代價金額；

(E) Sao Mai已取得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總地盤面積不少於300公頃；

(F) 買方合理信納：

- (i) 目標集團公司的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
- (ii) (a) Sao Mai股東確認已從賣方全數收取Sao Mai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及(b) Sao Mai買賣協議已告完成，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已成為Sao Mai註冊資本(悉數繳足)的60%及40%實益擁有人，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收購協議項下擬定者除外)；及
- (iii) 已通過一項決議案，致使Sao Mai的現任董事於完成時不再為Sao Mai的總經理，及買方的提名人於完成前獲委任為Sao Mai的總經理；

(G) 買方接獲由其指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副本(以買方信納的方式及內容)，當中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各目標公司的合法性、擁有權及業務的有關事宜(以買方可能規定的方式及內容)；

(H) 買方已接獲將由越南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或法律盡職審查報告(視乎情況而定)的副本(以買方信納的方式及內容)，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主要事項：

- (i) (Sao Mai買賣協議完成後及直至完成為止)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Sao Mai的60%及40%股權，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收購協議項下擬定將予建立者除外)；
- (ii) Sao Mai買賣協議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並已根據越南法律正式完成；

- (iii) Sao Mai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iv) Sao Mai為於其成立時所需的所有相關營業牌照的持有人，及該等牌照維持有效；
 - (v) Sao Mai營運及業務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礦產資源法及越南所有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在越南境內勘探、採礦、開採及向其他國家銷售及出口礦物等方面；
 - (vi) Sao Mai為其於目標礦場進行採礦業務的所有相關採礦許可證及牌照的持有人，而所有該等採礦許可證及牌照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被撤回；
 - (vii) Sao Mai已取得使用及佔用其租賃物業的權利；
 - (viii) (如需要) Sao Mai及其他目標集團公司(如適用)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規定的必要批准、授權、同意、登記及備檔並使其生效，及買方可能認為適當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越南法律的其他方面；
- (I) 目標公司已刊發目標集團截至(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及於)賬目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J)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完成賬目所示的目標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美元；
 - (K)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確認書或其他文件，顯示Sao Mai須就勘探、開採、採礦、擁有及經營目標礦場向越南礦產資源機關及／或其他政府機關支付的所有特許使用費及其他費用、Sao Mai取得採礦許可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不少於五年)及有關目標礦場的所有其他經營牌照時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已悉數付清，並無尚未支付的費用；
 - (L) 收購協議概無任何保證及其他條文在任何方面遭違反(或倘有能力補救，則未有補救)或(就任何保證而言)於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性或為不實；及
 - (M) 買方合理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概無有關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Sao Mai)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豁免任何截止條件(上文第(A)及(B)項除外)。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截止條件(上文第(J)項除外)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或完成時上文第(J)項所載的任何截止條件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項下訂約各

方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保密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為34,000,000美元(可按下文所載作出任何下調)。

代價的權益及貸款部分

有關收購銷售貸款的應付代價部分(經下文所載調整後)(「**貸款部分代價**」)將為相等於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面值的金額，惟倘銷售貸款面值相等於或高於代價(經上述調整後)，貸款部分代價將被視為代價金額(經上述調整後)減1美元。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部分(經下文所載調整後)(「**權益部分代價**」)將為相等於代價(經上述調整後)與貸款部分代價差額的金額。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A) 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並受其所限：

- (i) 簽訂收購協議；
- (ii) 各份按金擔保文件(以買方信納的方式及內容)獲正式簽立，作為向買方償還按金的擔保；及
- (iii) 買方已接獲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各份按金擔保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約束力、強制執行性、正式授權及正式簽立(以買方信納的方式及內容)，

以下列方式支付為數6,000,000美元的按金(「**初步按金**」)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他人士)：

- (x) 以5,500,000美元的即時可用現金；及
- (y) 以餘下500,000美元轉讓買方應收任何第三方的貸款予賣方的方式。

買方就以上文(y)段所載的方式支付該初步按金的金額簽立貸款轉讓後，則買方向賣方支付該等金額的責任將全面及完全解除，而賣方對買方再無有關任何初步按金的追索權或申索權。

除非及直至本分段(A)第(i)至(iii)項所載條件獲達成，否則買方不會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

相關各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簽立按金擔保文件。預期初步按金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悉數清償，買方預期於該日獲取上文(iii)所述的法律意見。買方擬根據買方(作為貸款人)與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轉讓500,000美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披露)。根據董事所知，Wang Di女士(即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現時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是越南業務合夥人。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應收款項金額已由代價的付款責任抵銷，故該貸款轉讓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賣方已同意該貸款轉讓是代價付款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緊接轉讓貸款前)，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為8,500,000美元。

(B) (i)在收購協議日期後兩個月的最後一日；及(ii)買方信納由買方內部工程師進行有關目標礦場的初步鑽探結果(日期應為本文日期之後)後(以較後者為準)，以即時可用現金或按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其他人士)支付進一步按金2,000,000美元(「**進一步按金**」)；

(C) 於完成時，將金額為：

34,000,000美元的代價
或 $\times 60\%$ – 初步按金(如有)
經調整代價(即34,000,000美元，可予任何下調)

以即時可用現金或按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可能提名的其他人士)(「**首次結餘**」)；及

(D) (i)於完成時；及(ii)於Sao Mai發布高鈦渣生產計劃(按買方信納的方式及內容)後七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將金額為：

34,000,000美元的代價
或 $\times 40\%$ – 進一步按金(如有)
經調整代價(即34,000,000美元，可予任何下調)

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可能由賣方提名的其他人士)(「**第二次結餘**」)：

(i) 以即時可用現金；或

(ii) 以轉讓買方應收任何第三方的貸款予賣方的方式；或

(iii) 以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

買方擁有唯一酌情權選擇上文(i)及／或(ii)分段所載的付款方式，倘買方選擇以上文(ii)段所載的方式支付所有或部分第二次結餘，則買方向賣方支付該等金額的責任將全面及完全解除，而賣方對買方再無有關任何代價的追索權或申索權。

按金將須於完成時按某程度支付(經調整)代價。倘收購協議終止，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不計利息向買方償還相等於按金金額的款項。倘賣方未能於訂明日期前向買方償還上述按金金額的全數，則由付款到期日起至全數償還款項日期為止按(i)年利息8厘，及(ii)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就相同美元數額所報的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代價的調整

倘(i)資源的每公頃數量(「**完成數量**」)(根據上述截止條件(C)項釐定)少於10,000公頃；及／或(ii)採礦許可證列明的目標礦場面積(「**實際面積**」)多於300公頃但少於320公頃：

(A) 經調整代價將相等於按以下公式釐定的金額：

$$= \{(34,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CQ \div PQ) \times (AA \div PA)\}$$

(B) 就上文(A)分段而言：

「CQ」= 以公噸為單位的完成數量；

「PQ」= AA(前提為AA最大值不超過320公頃) x 10,000公頃；

「AA」= 以公頃為單位的實際面積；及

「PA」= 320公頃

此外，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承諾，於緊接完成前：

(C) 目標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美元(不包括銷售貸款於完成時的面值)；

(D) 各目標集團公司將不會有尚未償還或履行的借款、義務、應付賬款或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惟下列各項除外：

(i) 結欠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款項；

(ii) 目標集團公司結欠賣方的款項(有關債務將構成銷售貸款)；及

(iii) 於目標集團日常交易業務中產生的款項，總額不會超過10,000美元；

(E)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概無以任何方式授出擔保(除賬目所示或已向買方事先披露且獲買方同意者外)；及

(F) 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以符合本公司壞賬及呆賬政策的方式就逾期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後)不會超過10,000美元。

倘發生任何違反保證的事項並反映於完成賬目，代價須按相等於差額的金額扣減。

以上調整並非互相排斥，並應按累計基礎計算。

代價(或經調整代價，視情況而定)可按上文「截止條件」一段(D)(ii)分段規定進一步減少。

代價的釐定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考慮本公司各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Sao Ma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697,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000,000美元)；及(ii)上文「截止條件」一節(C)段所述的預期資源。因此，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的其他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應促使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得少於5年，且重續或延長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成本由賣方自行承擔(惟該成本不應包括鑽探或勘探目標礦場資源的成本)，直至已開採80%符合越南礦業準則第333號的資源或全部已開採為止。

此外，賣方向買方承諾，自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曆日內，Sao Mai應就目標礦場與越南地質礦產局訂立鑽探勘察合約(「鑽探合約」)，該合約的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信納。根

據鑽探合約進行的鑽探活動的所有成本及開支(「鑽探成本」)應由買方承擔，惟倘因賣方的理由，該等鑽探活動自收購事項起計六個月內尚未完成，則賣方應負責所有鑽探成本及就買方因鑽探成本所招致或承受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損失作出賠償。

完成

於所有截止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最後一項截止條件(除上文截止條件第(J)項外)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因此Sao Mai)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Sao Mai由Nguyen Van Hoi、Nguyen Thi Hong Van及Huynh Cong Dinh(統稱為「Sao Mai股東」)分別持有Sao Mai註冊資本的48.67%、11.33%及40%。誠如賣方所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與Sao Mai股東訂立Sao Mai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將分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獲轉讓Sao Mai 60%及40%的股權權益。Sao Mai買賣協議預計於2013年12月底或之前完成。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Sao Mai組成。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物業。

Sao Mai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越南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含有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石資源的目標礦場。

根據Sao Ma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Sao Mai的淨資產賬面值為約2,000,000美元。下表列示Sao Ma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淨資產 | 691,000 | 718,000 |
| 收益 | 278,000 | 324,000 |
| 稅前／後虧損 | 28,000 | 116,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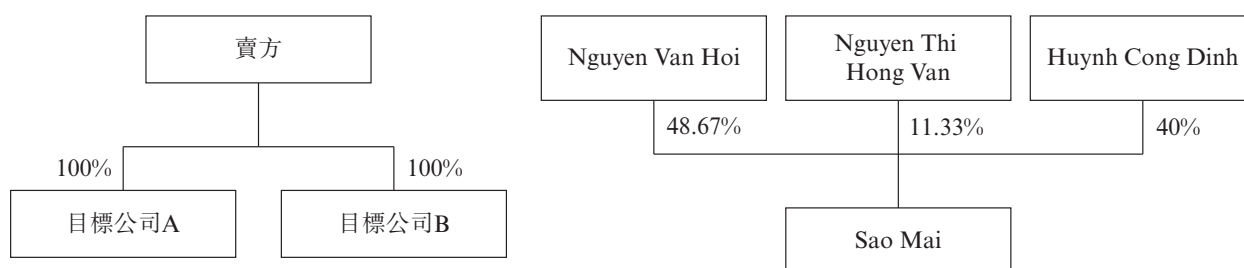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Sao Mai目前正申請有關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根據礦產資源法，就獲授採礦許可證而言，必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於已勘探的及礦產儲量已依照國家一般礦物勘探及採礦總計劃獲批准的範圍擁有礦物開採投資項目；
- (B) 擁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
- (C) 擁有最少相等於礦物開採項目總投資資本30%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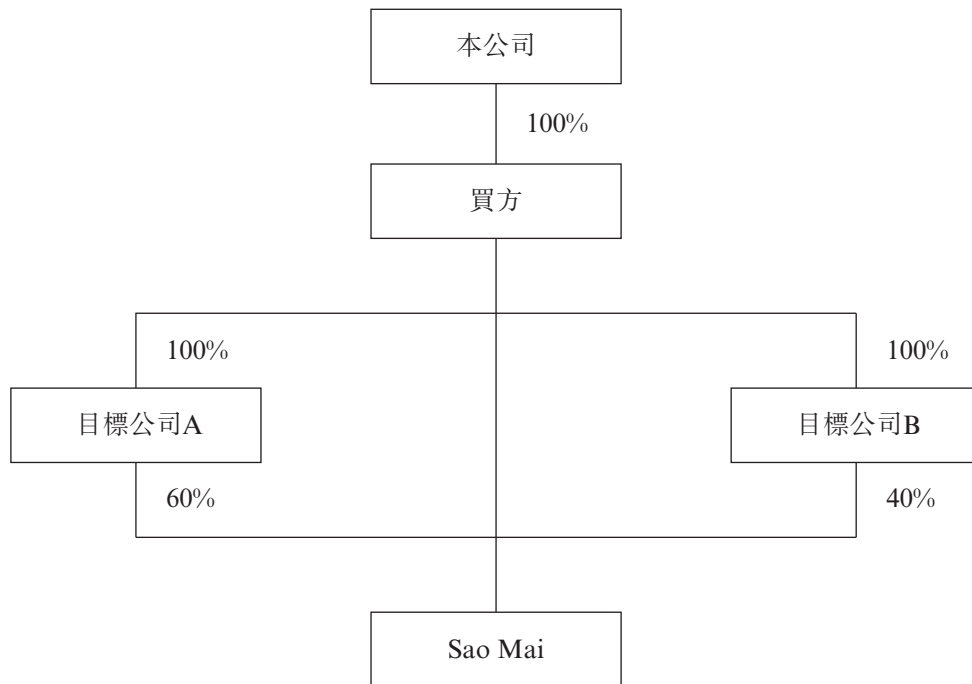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Sao Mai已達成上述礦產資源法規定就取得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的所有條件。越南天然資源暨環境部仍須待越南總理的意見及同意後，方可向Sao Mai發出採礦許可證。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取得採礦許可證。

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以下公司架構圖描述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以下公司架構圖描述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鋅、鉛、鐵及黃金礦石的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以來已進行多項收購，藉此發掘更多鋅、鐵、鉛及黃金礦石的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業務的商機。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資源分部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並加強本集團於越南的投資。本集團基於上述原因訂立收購協議。

由於近年的金融危機，有色金屬的市價範圍相對較低。董事相信，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全球經濟復甦將會提高不久將來全國對金屬消耗的需求，因此，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使其資源分部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為其帶來更佳回報。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Roma Oil &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ROMA」)為我們的技術顧問，以編製符合JORC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的相關報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以供載入通函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

由於完成須待截止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賬目」 | 指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賬目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 |
| 「賬目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
| 「經調整代價」 | 指 | 於本公告「代價 — 代價的調整」一段中所載的經下調代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截止條件」 | 指 | 收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
| 「本公司」 | 指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完成 |

| | |
|----------|--|
| 「完成賬目」 | 指 將由賣方編製的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於賬目日期開始至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
| 「完成日期」 | 指 最後一項截止條件(截止條件第(J)項除外)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
| 「代價」 | 指 34,000,000美元，即買方向賣方支付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購買價(可予調整) |
| 「按金」 | 指 初步按金及進一步按金(定義見本公告「代價 — 支付代價」一段)的統稱 |
| 「按金擔保文件」 | 指 下列各項全部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簽立的文件的統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將予簽立的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 (ii)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將予簽立的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及 (iii) Sao Mai股東以買方為受益人將予簽立的Sao Mai股份的按揭 |
| 「董事」 |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告所述的有關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JORC守則」 | 指 由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公佈及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礦產資源法」 | 指 |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越南礦產資源法第60/2010/QH12號(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以及有關礦物資源的其他越南法例，及由越南政府機關或公共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全國、省級及其他地方當局)制訂及頒佈的其他有關規則、規例、措施及政策 |
| 「採礦許可證」 | 指 | 將由越南天然資源暨環境部或平順省人民委員會授予Sao Mai的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及根據礦產資源法就指定作目標礦場的相關目標礦場的資源進行勘探工作的獨家權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資源」 | 指 | 於目標礦場的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資源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銷售貸款」 | 指 | 有關款項的總額相等於由賣方或代表賣方向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授出、於完成日期未償還的貸款面值總額及其所有擁有權、利益及權益 |
| 「Sao Mai」 | 指 | 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越南平順省規劃及投資部發出企業註冊證3400377599號而正式註冊成立及依照越南法例營運的公司 |
| 「Sao Mai股東」 | 指 | Nguyen Van Hoi、Nguyen Thi Hong Yan及Huynh Cong Dinh的統稱，於本公告日期為Sao Mai的全體股東 |
| 「Sao Mai買賣協議」 | 指 | 由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作為買方)與Sao Mai股東(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ao Mai的全部註冊資本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統稱，而「目標公司」指兩間公司中的任何一間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Sao Mai)，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應按此詮釋 |
| 「目標礦場」 | 指 | 位於越南平順省北平縣Hong Phong區及Hoa Thang區的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礦床，涵蓋合共不少於320公頃的地盤面積，該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將由Sao Mai持有 |
| 「目標公司A」 | 指 | Expe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 「目標公司B」 | 指 | Sky Modern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Truong Thi Kim Soan，越南護照持有人 |
| 「越南」 | 指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 「越南礦業準則第333號」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越南天然資源暨環境部決策14/2008/QD-BTNMT項下的資源準則第333號，有關準則規管鈦、黃金及錫儲量及資源的勘探及開採 |
| 「越南盾」 | 指 |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